

中共庄河市委办公室文件

庄委办发〔2025〕3号



中共庄河市委办公室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庄河市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庄河市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庄河市委办公室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

庄河市2025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乡村振兴的经济基础，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23〕4号）及省、大连市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围绕省委、大连市委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落实庄河市委关于农村工作的要求，以增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增强基层党组织服务“三农”能力为重点，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实力，增加农民收入，助推全面乡村振兴。优先选择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村集体成员发展意愿强烈、有广泛共识，具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源、资产、区位、产业基础的村作为扶持对象，重点向深入推进“党群共同致富”活动、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有效的地方倾斜。

二、目标任务

按照中央及省、大连市部署要求，坚持和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实

现农民共同富裕为目标，通过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增加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带动群众增收致富，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成果，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

三、扶持对象

扶持项目选定过程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审核、行业论证、县级审定”的程序开展，采取“三公示一公告”对外进行发布，同时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立项，最终确定我市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扶持村：徐岭镇复兴村、双峰村、吕屯村、大房身村；仙人洞镇英那河村；吴炉镇平山村、龙母村；大郑镇东房身村、大郭屯村；步云山乡谦泰村。

四、资金安排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4〕668 号）安排，分配我市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指标名额 10 个。财政对项目村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个村不低于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20 万元，大连市财政资金 50 万元。各有关乡镇党委可结合自身财力予以一定的资金补助，支持巩固提升。共计划投入各级财政资金 1000 万元。

加强资金投入和支付管理，确保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

度相匹配，实现应拨尽拨。7月底达到 58%，10 月底达到 83%，12 月底达到 100%。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徐岭镇复兴村合作成立机械加工厂项目

承担主体：庄河市徐岭镇复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徐岭镇复兴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复兴村资源类资产 2.5 万亩（其中耕地 13910.55 亩、园地 5737.35 亩、林地 5020.8 亩），经营性资产 55.6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2024 年村集体经营收益 55.1 万元。村级债务 75.86 万元（公益性债务 1.27 万元、经营性债务 74.59 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

项目内容：复兴村、双峰村、吕屯村、大房身村抱团发展精密机械设备租赁项目；4 个村联合购入 6 台机械加工设备，分别是型号 YMC1160B/610*1300 工作台 2 台、型号 SVD1570/700*1600 工作台 2 台、型号 SP2240/4000*2000 工作台 2 台，主要用于精密模具加工；出租获取收益。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 年 3—6 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8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二）徐岭镇双峰村合作成立机械加工厂项目

承担主体：庄河市徐岭镇双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徐岭镇复兴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双峰村资源类资产 5475 亩（其中园地 350 亩、林地 675 亩、其他用地 1203.6 亩），经营性资产 35.1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村级债务 21.02 万元（公益性债务 1 万元，经营性债务 20.02 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

项目内容：复兴村、双峰村、吕屯村、大房身村抱团发展精密机械设备租赁项目；4 个村联合购入 6 台机械加工设备，分别是型号 YMC1160B/610*1300 工作台 2 台、型号 SVD1570/700*1600 工作台 2 台、型号 SP2240/4000*2000 工作台 2 台，主要用于精密模具加工；出租获取收益。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 年 3—6 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8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三）徐岭镇吕屯村合作成立机械加工厂项目

承担主体：庄河市徐岭镇吕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徐岭镇复兴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吕屯村资源类资产 0.42 万亩（其中耕地 2771.7 亩、林地 495.45 亩、建筑用地 761.1 亩），经营性资产 20.9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2024 年村集体经营收益 20.9 万元。村级债务 40.73 万元（全部为公益性债务）。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

项目内容：复兴村、双峰村、吕屯村、大房身村抱团发展精密机械设备租赁项目；4 个村联合购入 6 台机械加工设备，分别是型号 YMC1160B/610*1300 工作台 2 台、型号 SVD1570/700*1600 工作台 2 台、型号 SP2240/4000*2000 工作台 2 台，主要用于精密模具加工；出租获取收益。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 年 3—6 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8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四）徐岭镇大房身村合作成立机械加工厂项目

承担主体：庄河市徐岭镇大房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徐岭镇复兴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大房身村资源类资产 1.28 万亩（其中耕地 6795.75 亩、园地 2707.2 亩、水面 183.3 亩、其他

农用地 442.8 亩、设施用地 102.6 亩、林地 495.45 亩、建筑用地 2106.75 亩），经营性资产 25.3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2024 年村集体经营收益 25.3 万元。村级债务 60.78 万元（全部为经营性债务）。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

项目内容：复兴村、双峰村、吕屯村、大房身村抱团发展精密机械设备租赁项目；4 个村联合购入 6 台机械加工设备，分别是型号 YMC1160B/610*1300 工作台 2 台、型号 SVD1570/700*1600 工作台 2 台、型号 SP2240/4000*2000 工作台 2 台，主要用于精密模具加工；出租获取收益。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 年 3—6 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8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五）仙人洞镇英那河村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基地项目

承担主体：庄河市仙人洞镇英那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仙人洞镇英那河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英那河村资源类资产 3.53 万亩（其中耕地 5850 亩、其他农用地 1525 亩、林地 25100 亩、建筑用地 1510 亩、未利用地 1315 亩），经营性资产 459.08 万元（货

币资金 14 万元、经营性固定资产 455.08 万元)。2024 年村集体经营收益 10.4 万元。无村级债务。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

项目内容：利用仙人洞镇养老院 20 余亩场地和院内建筑，建立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基地；利用现有房屋改造教室 300 平方米、宿舍 750 平方米、食堂 150 平方米，其他 300 平方米等配套设施，装修面积 1500 平方米；购置教研工具、消防器械等配套设备；村集体自主经营获得收益。

运营模式：直接运营

实施期限：2025 年 3—7 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8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六) 吴炉镇平山村设施农业大棚项目

承担主体：吴炉镇平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吴炉镇平山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平山村资源类资产 2.3 万亩（其中耕地面积 1.1 万亩，山林面积 0.7 万亩），经营性资产总额为 329.8 万元（全部为经营性固定资产）。2024 年村集体经营收益 24.9 万元。村级债务 80.3 万元（全部为公益性债务）。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

项目内容：新建 3 栋设施农业大棚，占地 10 亩，每栋棚高 5.2 米、长 80 米、宽 12 米。建成后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自主经营，种植草莓。

运营模式：直接运营

实施期限：2025 年 3—7 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10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七）吴炉镇龙母村购置农机具项目

承担主体：龙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吴炉镇龙母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龙母村资源类资产 3.53 万亩（其中耕地 1.42 万亩、林地 0.87 万亩、园地 0.08 万亩），无经营性资产。2024 年村集体经营收益 11.6 万元。村级债务 28.7 万元（全部为公益性债务）。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

项目内容：购置金沃 2BH-2 型花生播种机 1 台、金沃 4HL-2 型花生联合收获机 1 台、配套摘尾机 1 台、东方红或者雷沃拖拉机 1604 马力配套整地机 1 台、大疆无人打药施肥飞机 2 台、久保田或者洋马收粒玉米收割机 1 台；新建 100 平方米设备库房；

村级自主经营。

运营模式：直接运营

实施期限：2025 年 3—6 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8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八）大郑镇东房身村海参加工厂项目

承担主体：东房身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大郑镇东房身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东房身村资源类资产 15130.6 亩（其中海域面积 12797 亩、海参圈面积 2132 亩，土地面积 201.6 亩），无经营性资产。2024 年村集体经营收益 29.3 万元。村级债务 113.8 万元（全部为公益性债务）。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

项目内容：利用本村张虾网屯闲置房屋筹建海参加工厂，建设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包括活参处理车间、蒸煮车间、盐渍车间、烘干车间、冻干车间、包装间、检测室等；购置生产设备（锅炉、净化水机器、水发间、筛选机器）等；新建冷库一座，面积 90 平方米。建成后村集体自主经营，以加工海参为主获取收益。

运营模式：直接运营

实施期限：2025 年 3—7 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10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九）大郑镇大郭屯村种苗繁育项目

承担主体：大郭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大郑镇大郭屯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大郭屯村资源类资产 9812.7 亩（其中土地面积 73.7 亩、海域面积 9379 亩），无经营性资产。2024 年村集体经营收益 43.62 万元。村级债务 74.5 万元（全部为公益性债务）。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

项目内容：新建高标准育苗大棚 2 栋，占地 4.95 亩，每栋长 150 米，高 13 米，高 5.6 米；建成后主要用于水果、蔬菜等种苗繁育；村集体自主经营。

运营模式：直接运营

实施期限：2025 年 3—7 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10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十）步云山乡谦泰村农业设施大棚项目

承担主体：谦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实施地点：步云山乡谦泰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谦泰村资源类资产 2.1 万亩（其中林地 20224 亩、果园 462 亩，水田 126 亩，荒地 188 亩），经营性资产 385.54 万元（全部为经营性固定资产）。2024 年村集体经营收益 18.3 万元。村级债务 186.5 万元（公益性债务 6.4 万元、经营性债务 180.1 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70 万元。

项目内容：新建设施农业大棚 3 栋，占地 15 亩，高 4 米，宽 12 米，长 85 米，净面积 1.52 亩；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成后种植草莓或蓝莓，村集体自主经营获取收益。

运营模式：直接运营

实施期限：2025 年 3—7 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8 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机制：全部归村集体

六、项目实施监管

（一）项目立项阶段

项目村在乡镇指导下，依据本实施方案编制村级项目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项目进度安排等，报市农业农村局批复，经批复的村级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意见由村、乡镇各存档一份。项目方案批复后，由市农业农村局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信息系统中完成项目立项操作。

（二）项目建设阶段

村级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乡镇需立即组织扶持村开展建设。扶持村可结合自身实际选择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或委托乡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建设单位。实施过程中要规范建设流程，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序时推进，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工程进度滞后的，乡镇要及时组织村、建设单位采取措施，确保项目按时完工。对于确实不能按时完工的项目，要向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提交申请，经批复后，在规定时限内按时完工。

加强扶持资金监管。在项目批复后，对于需要启动资金的村，在启动时拨付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30%，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对于需要一次性拨付全部资金的村，经乡镇申报、县级审定后可全额拨付；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村，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只能用于扶持项目支出，不得用于偿还乡村债务、建设公益设施和楼堂馆所、购置交通通信工具、发放个人补贴、提取管理费用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等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无关的支出。

项目完工后，由乡镇及时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将项目验收结果报县级备案。县级组织、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对扶持项目及其推进落实情况，实行动态监督和项目化管理。原则上，通过省级

复审的项目不得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由村级出具书面说明，乡镇审核把关后提交县级组织、财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审定批复。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在全县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相关序时信息。

（三）项目运行阶段

项目建成后，村集体根据既定的运营模式，结合实际开展运营，并将新增资产及时纳入集体资产管理。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制度，健全理事会、监事会或监督小组等机构，严格执行“四议一审两公开”制度，健全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机制。完善收益分配制度，坚持效益决定分配、集体福利与成员增收兼顾的原则，分配方案经集体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乡镇审核备案，提取的公积公益金优先用于村内公益事业、集体福利。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作用，加强监察、审计等各方面监督，对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盲目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违规新增村级组织债务、贪污挪用截留套取扶持资金的，按规定追究责任。坚决防止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农村集体资产和相关各方利益。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巩固提升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性，把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新时期“三农”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加强统

筹谋划、细化工作举措、强化指导监督，切实负起主体责任、抓好贯彻落实。要全面统筹考虑村镇规划、资金、资源、用地、项目等，一村一策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协调各方利益，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二）明确部门责任。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紧密协作，形成抓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整体合力。市委组织部强化党建引领、组织推动做好统筹协调、调研督导，加强对村党组织建设、人才培养、政策宣传等方面的指导。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落实衔接资金投入，强化资金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规划、技术指导、产销对接等服务，加强项目实施组织、日常调度、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有关乡镇党委、村党组织以及驻村第一书记要切实担负起责任，规范项目实施，加强对扶持村的日常监督检查指导。

（三）做好风险防范。各乡镇要遵循市场经济发展规律，坚持从实际出发，稳步有序推进。坚守底线，不改变村级集体产权性质，不损害村集体和农民利益，不污染破坏生态环境。要严防腐败，尊重农民意愿，不搞行政命令，杜绝基层政府或乡村干部自作主张、大包大揽、包办代替等行为。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村集体大胆探索、积极尝试。

附件：1. 庄河市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任务分

配表

2. 庄河市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计
划表

附件 1

**庄河市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任务分配表**

乡 镇	合计	扶持村名单
庄河市	10	
徐岭镇	4	复兴村、双峰村、吕屯村、大房身村
仙人洞镇	1	英那河村
吴炉镇	2	平山村、龙母村
大郑镇	2	东房身村、大郭屯村
步云山乡	1	谦泰村

附件 2

庄河市 2025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计划表

序号	地区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扶持村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实施地点）	业态类别	运营模式	资金总额（万元）	资金构成明细（万元）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前期投入及已建设内容（非扩建类项目不填）	实施期限	是否验收及验收年份	预计产生收益年份	预计净收益（万元/年）	利益分配机制	预计受益农村人口数量（人）	备注
										财政资金					村集体自筹	其他来源									
										中央（30）	省级与中央财政配套（大连 20，其他市 50）	市级	县级	乡级											
1	大连市	庄河市	徐岭镇	复兴村	合作成立机械加工厂项目	徐岭镇复兴村	乡村新兴产业新业态	出租经营	100	30	20	50				1.复兴村、双峰村、吕屯村、大房身村抱团发展精密机械设备租赁项目； 2.4 个村联合购入 6 台机械加工设备，分别是型号 YMC1160B/610*1300 工作台 2 台、型号 SVD1570/700*1600 工作台 2 台、型号 SP2240/4000*2000 工作台 2 台，主要用于精密模具加工； 3.出租获取收益。		2025 年 3-6 月	否/2025 年	2025 年	8	全部归村集体	4700		
2	大连市	庄河市	徐岭镇	双峰村	合作成立机械加工厂项目	徐岭镇复兴村	乡村新兴产业新业态	出租经营	100	30	20	50				1.复兴村、双峰村、吕屯村、大房身村抱团发展精密机械设备租赁项目； 2.4 个村联合购入 6 台机械加工设备，分别是型号 YMC1160B/610*1300 工作台 2 台、型号 SVD1570/700*1600 工作台 2 台、型号 SP2240/4000*2000 工作台 2 台，主要用于精密模具加工； 3.出租获取收益。		2025 年 3-6 月	否/2025 年	2025 年	8	全部归村集体	1700		
3	大连市	庄河市	徐岭镇	吕屯村	合作成立机械加工厂项目	徐岭镇复兴村	乡村新兴产业新业态	出租经营	100	30	20	50				1.复兴村、双峰村、吕屯村、大房身村抱团发展精密机械设备租赁项目； 2.4 个村联合购入 6 台机械加工设备，分别是型号 YMC1160B/610*1300 工作台 2 台、型号 SVD1570/700*1600 工作台 2 台、型号 SP2240/4000*2000 工作台 2 台，主要用于精密模具加工； 3.出租获取收益。		2025 年 3-6 月	否/2025 年	2025 年	8	全部归村集体	1500		
4	大连市	庄河市	徐岭镇	大房身村	合作成立机械加工厂项目	徐岭镇复兴村	乡村新兴产业新业态	出租经营	100	30	20	50				1.复兴村、双峰村、吕屯村、大房身村抱团发展精密机械设备租赁项目； 2.4 个村联合购入 6 台机械加工设备，分别是型号 YMC1160B/610*1300 工作台 2 台、型号 SVD1570/700*1600 工作台 2 台、型号 SP2240/4000*2000 工作台 2 台，主要用于精密模具加工； 3.出租获取收益。		2025 年 3-6 月	否/2025 年	2025 年	8	全部归村集体	3100		

5	大连市	庄河市	仙人洞镇	英那河村	中小学生学习旅行基地项目	仙人洞镇英那河村	乡村休闲旅游业	直接运营	100	30	20	50					1.利用仙人洞镇养老院 20 余市场地和院内建筑，建立中小学生学习旅行基地； 2.利用现有房屋改造教室 300 平方米、宿舍 750 平方米、食堂 150 平方米，其他 300 平方米等配套设施，装修面积 1500 平方米； 3.购置教研工具、消防器械等配套设备； 4.村集体自主经营获得收益。	2025 年 3-7 月	否/2025 年	2026 年	8	全部归村集体	2150	研学基地冬天不能营业，故 2025 年建完在 2026 年夏天开始接待学生。
6	大连市	庄河市	吴炉镇	平山村	设施农业大棚项目	吴炉镇平山村	现代种养业	直接运营	100	30	20	50					1.新建 3 栋设施农业大棚，占地 10 亩，每栋棚高 5.2 米、长 80 米、宽 12 米； 2.建成后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自主经营，种植草莓。	2025 年 3-7 月	否/2025 年	2026 年	10	全部归村集体	2600	草莓种植当年投产，在次年年初能产生收益。
7	大连市	庄河市	吴炉镇	龙母村	购置农机具项目	吴炉镇龙母村	乡村新兴服务业	直接运营	100	30	20	50					1.购置金沃 2BH-2 型花生播种机 1 台、金沃 4HL-2 型花生联合收获机 1 台、配套摘尾机 1 台、东方红或者雷沃拖拉机 1604 马力配套整地机 1 台、大疆无人打药施肥飞机 2 台、久保田或者洋马收粒玉米收割机 1 台； 2.新建 100 平方米设备库房； 3.村级自主经营。	2025 年 3-6 月	否/2025 年	2025 年	8	全部归村集体	3058	
8	大连市	庄河市	大郑镇	东房身村	海参加工厂项目	大郑镇东房身村	农产品加工业	直接运营	100	30	20	50					1.利用本村张虾网屯闲置场地新建海参加工厂，建设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包括活参处理车间、蒸煮车间、盐渍车间、烘干车间、冻干车间、包装间、检测室等； 2.购置生产设备（锅炉、净化水机器、水发间、筛选机器等）； 3.新建冷库一座，面积 90 平方米； 4.建成后村集体自主经营，以加工海参为主获取收益。	2025 年 3-7 月	否/2025 年	2025 年	10	全部归村集体	1997	
9	大连市	庄河市	大郑镇	大郭屯村	种苗繁育项目	大郑镇大郭屯村	现代种养业	直接运营	100	30	20	50					1.新建高标准育苗大棚 2 栋，占地 4.95 亩，每栋长 150 米，宽 13 米，高 5.6 米； 2.建成后主要用于水果、蔬菜等种苗繁育； 3.村集体自主经营。	2025 年 3-7 月	否/2025 年	2025 年	10	全部归村集体	1612	
10	大连市	庄河市	步云山乡	谦泰村	农业设施大棚项目	步云山乡谦泰村	现代种养业	直接运营	100	30	20	50					1.新建设施农业大棚 3 栋，占地 15 亩，高 4 米，宽 12 米，长 85 米，净面积 1.52 亩； 2.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 3.建成后种植草莓或蓝莓； 4.村集体自主经营获取收益。	2025 年 3-7 月	否/2025 年	2025 年	8	全部归村集体	50	

中共庄河市委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5 日印发
